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2、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3、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